

## 附件2

# 國防部「古寧頭戰役70周年」紀念圖徽甄選活動簡章

### 壹、甄選主題：

為緬懷「古寧頭戰役」參戰官兵忠肝義膽、獻身報國的犧牲奮鬥精神，結合今(108)年戰役70周年，以「臺海守護第一戰、古寧英烈耀千秋」為設計主軸，凸顯國軍為守護家園，抗敵奮戰不懈，確保臺澎金馬之百姓生活福祉與國家生存發展，藉由作品彰顯國軍官兵的英勇事蹟。

### 貳、甄選對象：

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(需檢附身分證明)。

### 參、甄選規定：

#### 一、收件日期：

自108年4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參選人於備妥參選資料後，應以掛號郵寄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，並註明【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】。

#### 三、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：

- 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- (二)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，以2件為限，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內容須結合「古寧頭戰役70周年」及「臺海守護第一戰、古寧英烈耀千秋」等元素意涵。
- (三)作品請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

繪圖軟體製作(手繪稿件不予評比)，尺寸為200x200mm  
(尺寸包含3mm出血邊)，解析度為600dpi。

(四)作品應儲存於光碟內(封面書明參選人員姓名)，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，區分2個資料夾，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之原始檔案(\*.PSD、\*.CDR、\*.AI)，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(格式為\*.jpg)。

(五)圖徽形狀不限，圖文編排請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，避免日後運用獲獎作品，造成版面圖文被裁切之情形(如附件3)。

(六)作品繳交時應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(如附件4、5)、作品光碟片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；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七)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評選作業。

#### 四、評審程序：

##### (一)資格審查：

由計畫執行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由評審組辦理評選作業。

##### (二)評選作業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
#### 肆、得獎公告及獎勵：

##### 一、成績公布及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、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、青年日報，及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，並配合民國108年國軍第53屆

文藝金像獎頒獎典禮表揚，未獲選者不另通知。

## 二、獎勵(取前3名及佳作2名)：

- 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6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3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四)佳作：新臺幣2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## 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；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，另本部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，供紀念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推廣運用。
- 三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所有，國防部得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。
- 四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- 五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之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。
- 六、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

網」(<http://gpwd.mnd.gov.tw>) 下載。

七、活動洽詢電話 (02) 23116117#636619 歐陽萱上尉。

## 附件3

### 作品格式(範例)



#### 設計理念說明：

- 一、以圓形圖徽為設計，便於製作紀念徽章，並可運用於系列紀念活動及文宣品作為主視覺標章。
- 二、主視覺以 823 字樣、金門地圖及三軍人物浮雕為主，輔以國旗、海浪為背景，畫面呈現戰役驚濤駭浪、陸海空三軍發揮聯合作戰戰力，齊心保衛國家之精神。
- 三、圖徽外圍綴以梅花 60 枚及戰役迄今年份，象徵「八二三戰役六十周年」。

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

參選入 茲同意投稿【國防部古寧頭戰役70周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並同意國防部得將其著作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提供全軍各單位、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；參選入並擔保本參選作品係未經刊登、使用之原創性著作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國防部因而致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：

(未滿20歲之參選入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

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：

附件5

國防部「古寧頭戰役 70 周年」紀念圖徽甄選活動報名表		
件數		
基本資料	姓名	
	身分證號	
	生日	
	學歷	請敘明學校（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）
	職業	請敘明服務單位
	戶籍地址	
	通訊地址	
	聯絡電話	
	行動電話	
	電子信箱	
創作理念	請以文字敘述作品創作構想、理念(150 字為限)。	
身分證影本	<p>一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，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)。</p> <p>二、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參賽者，請黏貼健保卡影本</p>	